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目录

			页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2
模版	KM2(A)	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3
模版	KM2(B)	主要指针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4
模版	OVA	风险管理概览	5
模版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7
模版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	9
模版	LI2	监管风险金额与财务报表中账面值之间的主要差异来源	11
模版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12
模版	PV1	审慎估值调整	14
模版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15
模版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21
模版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23
模版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27
模版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物理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29
模版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30
模版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31
模版	LR2	杠杆比率	32
模版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34
模版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38
模版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40
模版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数据	44
模版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46
模版	CR2	违责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46
模版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47
模版	CRC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49
模版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50
模版	CRD	在 STC 算法下使用 ECAI 评级的描述披露	50
模版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51
模版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53
模版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6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目录

			页
模版	CCR1	按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63
模版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64
模版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65
模版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65
模版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66
模版	CVAA	关于 CVA 风险的描述披露	67
模版	CVA1	在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的 CVA 风险	67
模版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68
模版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68
模版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68
模版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68
模版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69
模版	MR1	在 STM 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69
模版	IRRBBA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70
模版	IRRBB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的量化资料	71
模版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72
模版	REM1	在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75
模版	REM2	特别付款	75
模版	REM3	递延薪酬	76
模版	ORA	业务操作风险框架的一般数据	78
模版	OR1	过往亏损	79
模版	OR2	业务指针及业务指针组成部分的细目分类	80
模版	OR3	业务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规定	80
模版	ENC	资产产权负担	8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目录

	页
或有负债和承担	82
国际债权	83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84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85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87
货币集中情况	88
词汇	89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 引言

本文件所含信息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及其子公司(下称“本集团”),并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第6部(「《LAC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发出的披露范本编制。

此等银行披露受本集团已获董事会批准的披露政策约束。披露政策规定了发布档的治理,控制和保证要求。虽然监管披露声明无需进行外部审计,但该档已根据本集团的披露政策及其财务报告和治理流程进行独立审阅。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的数字以千港元列示。

## 编制基础

除另有说明外,本监管披露声明中包含的财务信息是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的。监管目的的合并基础与会计目的不同。有关因监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并中的子公司的信息,请参见本档的“综合基础”部分。此银行业披露报表包括于《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规则》项下所规定的的数据。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规则》,除非标准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则毋须披露比较数据。

资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发出的《银行业(资本)规则》(下称「资本规则」)编制。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方面,本集团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采用对手方信用风险标准算法(「SA-CCR」)计算其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在计算CVA风险资本要求方面,本集团采用简化基本CVA算法。至于营运风险资本要求,则采用标准算法计算。

## 综合基础

符合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与用于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并不相同。金管局根据《资本规则》第3C(1)条发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监管规定予以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

于202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建行香港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建行地产集团」)及建行亚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内的综合基础计算。

用作编制会计用途及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最大差异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而后者并不包括经营非银行业务之建行证券有限公司(「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建行信托」)。按《资本规则》第3部分所述之门坎规定计算,本行于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和建行信托的权益包含于本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内。

于2025年12月31日附属公司包括在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而不包括在监管用途综合基础的详情如下: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权益总额
建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799,714	505,352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托管及代名服务	10,203	9,578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及托管人业务	165,046	114,24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KM1: 主要审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港币千元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监管资本(数额)</b>						
1及1a	普通股一级(CET1)	81,005,604	80,456,347	78,907,295	76,780,924	74,372,991
2及2a	一级	104,330,710	103,781,453	102,232,401	100,106,030	97,698,097
3及3a	总资本	107,529,676	106,248,199	104,818,982	102,794,465	100,287,173
<b>风险加权数额(数额)</b>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74,984,742	374,152,837	379,975,001	390,520,483	398,504,768
4a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下限前)	374,984,742	374,152,837	379,975,001	390,520,483	不适用
<b>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b>						
5及5a	CET1比率(%)	21.60%	21.50%	20.77%	19.66%	18.66%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1.60%	21.50%	20.77%	19.66%	不适用
6及6a	一级比率(%)	27.82%	27.74%	26.91%	25.63%	24.52%
6b	一级比率(%) (下限前比率)	27.82%	27.74%	26.91%	25.63%	不适用
7及7a	总资本比率(%)	28.68%	28.40%	27.59%	26.32%	25.17%
7b	总资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8.68%	28.40%	27.59%	26.32%	不适用
<b>额外 CET1 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40%	0.40%	0.42%	0.44%	0.43%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2.90%	2.90%	2.92%	2.94%	2.93%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17.10%	17.00%	16.27%	15.16%	14.16%
<b>《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b>						
13	总杠杆比率(LR)风险承担计量	595,321,310	597,440,133	576,211,548	583,990,436	558,943,131
13a	以证券融资交易(SFT)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基础的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99,092,754	594,571,753	572,580,554	584,827,704	不适用
14, 14a 及 14b	杠杆比率(LR)(%)	17.53%	17.37%	17.74%	17.14%	17.48%
14c 及 14d	以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基础的杠杆比 率(%)	17.41%	17.45%	17.85%	17.12%	不适用
<b>流动性覆盖率(LCR)</b>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11,779,302	105,262,366	103,699,969	101,740,226	101,253,720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81,668,172	74,616,740	77,903,208	72,432,700	72,370,407
17	LCR(%)	137.57%	141.58%	133.82%	141.15%	140.72%
<b>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b>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69,630,040	377,565,512	374,254,705	373,812,163	349,319,658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52,281,956	256,157,014	257,793,816	261,488,672	246,080,137
20	NSFR(%)	146.51%	147.40%	145.18%	142.96%	141.95%

注 1: 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修订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本银行监管披露已应用了相应的披露模板和表格。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KM2(A):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港币千元						
<b>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b>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107,529,676	106,248,199	104,818,982	102,794,465	100,287,173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74,984,742	374,152,837	379,975,001	390,520,483	398,504,768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8.68%	28.40%	27.59%	26.32%	25.17%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95,321,310	597,440,133	576,211,548	583,990,436	558,943,131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8.06%	17.78%	18.19%	17.60%	17.94%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LAC 规则》，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KM2(B):主要指针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注 1)</b>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5,196,427	5,029,188	5,021,949	4,743,987	4,560,577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26,392,241	26,136,140	25,735,215	24,773,390	23,161,385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9.69%	19.24%	19.51%	19.15%	19.69%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3,590,553	51,991,556	51,148,784	48,344,084	45,312,112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9.70%	9.67%	9.82%	9.81%	10.06%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监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国大陆实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数值是以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来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OVA: 风险管理概览**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已建立一个有效的风险管治及管理架构,以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监管者发出的规定。此架构的构造令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能够以适当授权和制衡履行其风险管理相关职责。该等风险管理职责之履行包括根据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目标设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执行,并设立相关审批、管控、监测及风险缓释的程序及限额。

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治担当首要责任。为有效管理,董事会授权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执行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战略与企业管治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席负责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而审核其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指导。风险委员会并会审议及提请董事会审批本集团之风险偏好框架及陈述书。风险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拥有会计、银行业、金融业背景或风险管理专业知识。

高级管理层设立个别职能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委员会、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问责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及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授权各职能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监督集团之公司治理和特定风险领域。

本集团采用金管局之八大潜在风险类别以管理风险,而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营运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亦对新兴风险(如气候风险)保持警惕。

本集团应用有效之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业务和营运在健全和可控的环境下进行。相关管理工具包括政策、程序和限额以识别、计量、监察及控制各类风险。职能委员会审批各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职能管理部门则通过使用可靠和及时之管理及信息系统以识别、分析、管理和控制风险。为确保风险管理分工明确,本集团已采纳「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内部审计人员亦会定期进行以风险为本的审查,以确保本集团之管治完善及符合相关政策和程序之规定。本集团的内控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师的评估报告进行监督和评估。

本集团致力培养深厚的风险文化,让全体职员均有对风险的承责及警觉性。全体职员可于内部电子平台查阅相关风险政策及程序。另一方面,全体职员必须遵守风险政策、程序及限额,避免过度风险承担,并透过定期向各职能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各风险领域情况以作监控。

本集团设有风险管理系统,以计量及监察风险、识别高风险领域、以及确保风险程度处于可承受范围内。其中信用、市场及营运风险管理系统亦用于评估资本充足性。有系统的特点如下:

**(a) 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本集团已制定多项政策、程序及评级系统,以识别、计量、监察、控制及汇报所承担之信贷风险。在此方面,本集团已将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用风险管理之相关政策及程序,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内部评级架构、信贷追收程序及拨备操作订下规定。本集团持续检讨和改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定要求及市场上风险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团对主要信用风险类型的管理将在后段的信用风险部份进一步阐述。

(港币千元)

**OVA: 风险管理概览(续)**

**(b) 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本集团之市场风险暴露源自于交易账户，而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则为本集团面对的最主要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已根据其风险偏好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压力测试方法论及风险限额等，以识别、计量及管控市场风险，并会最少每年作重检，确保其有效性。

**(c) 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本集团实施集中式风险管理架构及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提供全行性的操作风险定义，并明确对识别、评估、汇报、监察及风险缓释的各项要求。

本集团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实施「三道防线」。法律合规部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以及其他个别团队作为第二道防线以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管理出发，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设立和实施各种操作风险政策、机制、工具和方法。

压力测试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团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相关的主要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范围涵盖本集团的主要组合（如贷款及投资）。本集团采用各种压力测试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压力测试），评估受压营商环境下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尤其是对资本充足性及流动资金可能产生的影响。有需要时，管理层亦会果断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以减低潜在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下表列示信贷风险、CVA 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 8% 计算。

港币千元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	<b>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b>	326,580,628	323,191,494	26,126,450
2	其中 STC 计算法	326,580,628	323,191,494	26,126,450
2a	其中 BSC 计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计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计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计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风险权重计算法	-	-	-
6	<b>对手方违约责任及违约基金承担</b>	3,573,283	4,844,967	285,863
7	其中 SA-CCR 计算法	3,566,471	4,753,753	285,318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计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812	91,214	545
10	<b>CVA 风险</b>	2,375,313	3,065,600	190,025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集体投资计划 (CIS) 风险承担——透视计算法 / 第三方计算法	-	-	-
13	CIS 风险承担——授权基准计算法	-	-	-
14	CIS 风险承担——备选方法	-	-	-
14a	CIS 风险承担——混合使用计算法	-	-	-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b>市场风险</b>	28,131,625	28,387,813	2,250,530
21	其中 STM 计算法	28,131,625	28,387,813	2,250,530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计算法	-	-	-
23	在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调动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	-	-	-
24	<b>业务操作风险</b>	9,660,875	9,995,175	772,870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b>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 (须计算 250% 风险权重)</b>	4,662,878	4,667,788	373,030
26	应用出项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调整 (应用过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调整 (应用过渡上限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b>总计</b>	<b>374,984,602</b>	<b>374,152,837</b>	<b>29,998,768</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续)**

与2025年9月30日相比,由SA-CCR计算法以外的对手方违约责任产生的风险加权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回购交易减少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根据会计综合范畴与监管综合范畴下账面值之间的差异，并列出现会计综合范畴下的财务报表中每一项资产和负债表项目的监管风险类别。

(港币千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 汇报的账面值	在监管综合范畴下 的账面值	各项目之账面值: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b>资产</b>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38,001,300	38,001,300	38,001,300	-	-	-	-
存放银行款项	60,169,303	60,169,303	60,169,303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2,046	4,422,046	-	-	-	4,422,046	-
衍生金融工具(注2)	3,629,745	3,629,745	-	3,629,745	-	3,629,745	-
银行贷款	13,773,671	13,773,671	13,773,671	-	-	-	-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55,670,899	255,670,899	255,451,724	219,175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注1)	175,560,325	175,560,325	175,484,858	2,574,356	-	75,467	-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516,000	-	-	-	-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859,151	1,859,151	1,859,151	-	-	-	-
递延税项资产	505,184	505,184	-	-	-	-	505,184
固定资产	1,982,136	1,982,115	1,982,115	-	-	-	-
使用权资产	1,028,907	1,028,907	1,028,907	-	-	-	-
无形资产	239,290	239,290	-	-	-	-	239,290
其他资产	3,644,820	3,821,916	2,545,736	323,641	-	-	952,539
<b>资产总额</b>	<b>560,486,777</b>	<b>561,179,852</b>	<b>550,812,765</b>	<b>6,746,917</b>	<b>-</b>	<b>8,127,258</b>	<b>1,697,013</b>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续)**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 汇报的账面值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 的账面值	各项目之账面值: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b>负债</b>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29,730,013	29,730,013	-	-	-	-	29,730,013
客户存款	409,364,363	410,034,199	-	-	-	-	410,034,199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注1)	2,395,229	2,395,229	-	2,395,229	-	-	-
衍生金融工具(注2)	3,578,029	3,578,029	-	3,578,029	-	3,578,029	-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1	2,001	-	-	-	-	2,001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3,361,372	3,361,372	-	-	-	-	3,361,372
租赁负债	569,996	569,996	-	-	-	-	569,996
应付当期税项	371,493	369,364	-	-	-	-	369,364
递延税项负债	17,780	17,779	-	-	-	-	17,779
其他负债	5,447,979	5,587,319	-	407,176	-	-	5,180,143
<b>负债总额</b>	<b>454,838,255</b>	<b>455,645,301</b>	<b>-</b>	<b>6,380,434</b>	<b>-</b>	<b>3,578,029</b>	<b>449,264,867</b>

\* 就本模版而言, (f)栏亦包括受CVA风险框架规限的项目。

注(1): 由于证券融资交易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风险承担均按信贷风险及交易对手信贷风险计算资本要求。因此, (b)栏中所示的数额不等于(c)和(d)栏中所示数额的总和。

注(2): 衍生金融工具代表了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 这些合约需要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CVA风险资本要求及对手方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因此, (b)栏中所示的数额不等于(d)和(f)栏中所示数额的总和。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续)**

与2024年12月31日比较, 对手方信用风险框架及市场风险框架规限之账面值减少, 主要是由于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减少所致。

**LI2: 监管风险金额与财务报表中账面值之间的主要差异来源**

下表列示财务报表中之账面值与于监管综合范畴下用于计算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风险承担之间的主要差异来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港币千元)		总计	受以下框架规限的项目:			市场风险框架*
			信用风险框架	证券化框架	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	
1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资产账面值数额(按模版 LI1)	559,482,839	550,812,765	-	6,746,917	8,127,258
2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负债账面值数额(按模版 LI1)	(6,380,434)	-	-	(6,380,434)	(3,578,029)
3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总计净额	553,102,405	550,812,765	-	366,483	4,549,229
4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106,103,609	26,874,410	-	-	-
5	因拨备考虑而产生的差异	2,560,402	2,560,402	-	-	-
6	由于监管调整和其他差异而产生的差额	1,915,034	(633,747)	-	2,548,780	-
7	因对手方信贷风险而产生的潜在风险承担	6,478,676	-	-	6,478,676	-
8	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风险承担数额	670,160,126	579,613,830	-	9,393,939	4,549,229

\* 就本模版而言, (e) 栏亦包括受CVA风险框架规限的项目。

与2024年12月31日比较, 对手方信用风险框架下风险承担数额减少, 主要是由于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减少所致。

(港币千元)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下表阐述就每种风险框架的财务报表金额(范本 LI1)与监管风险承担金额(范本 LI2)中的差异来源:

(a)	模版 LI1 (a) 及 (b) 栏的数额之间出现的重大差别的原因
	用作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与作会计用途之综合基础并不相同。包括在用作监管用途综合基础之附属公司乃根据金管局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 3C 条所颁布的通知内刊载。
(b)	引致模版 LI2 中会计值与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数额之间的差别的主要驱动因素
	<p>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管用途的资产负债表外的信用风险承担乃根据风险本金金额扣除相关拨备后, 乘以信用换算因子(「CCF」);</li> <li>- 财务报表中呈报的账面值已扣除特定准备金和集体准备金, 而用作监管用途的风险承担金额只扣除特定准备金;</li> <li>- 用作监管用途的风险承担金额是以本金经调整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资本效应后所得的金额;</li> <li>- 用作监管用途的对手方信贷风险承担, 包括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承担, 以 SACCR 方法计算。</li> </ul>
(c)	适用于资产估值的系统与控制
	<p>(i)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公允价值估计一般是主观的, 并按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数据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本集团利用下列公允价值层级计量公允价值:</p> <p>第一层级: 以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未经调整)计量公允价值。</p> <p>第二层级: 采用可直接观察输入值(即价格)或间接观察输入值(即源自价格)的估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这个层级涵盖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 或其他估值模式, 而当中所用的重要输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间接可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p> <p>第三层级: 运用重要但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公允价值。这个层级涵盖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值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输入值, 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可对工具估值构成重大影响。这个层级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 即参考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 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 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p> <p>若有活跃市场上的市场报价, 将会是量度公允价值最适合的方法。因为大多数非上市证券及场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活跃市场, 所以无法直接取得这些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会采用以当前可观察及可资比较市场参数或交易对手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的既定估值模式(例如: 市场对照法)来计量。如公允价值的厘定是参照外部报价, 则会进行价格验证和合理性检查。</p>

(港币千元)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续)**

(c)	适用于资产估值的系统与控制(续)
	<p>(i)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p> <p>股份掉期是以经纪报价估值。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报告日的可观察汇率和远期点子厘定。外汇期权主要通过期权定价模型(即加曼-柯尔哈根模型)和使用经纪报价进行估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的价值,是以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使用适当的孳息曲线折现厘定。</p> <p>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相关存款在考虑本行自身信贷风险后采用预期现金流量净现值取得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与上文提及的其他衍生工具一致。</p> <p>(ii) 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上非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存、存放银行款项、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以及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产。这些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减去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上非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的存款和结存、客户存款、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和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这些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p> <p>i)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存放银行款项、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和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p> <p>这些余额主要按市场利率定价,并在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p> <p>ii) 银行贷款、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p> <p>大部分银行贷款、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均为浮息,按当时市场利率计算。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p> <p>iii)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相同的方法厘定。详细信息载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6 和附注 40。</p>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PV1: 审慎估值调整**

下表为调整估值的构成分类: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港币千元)		股权	利率	外汇	信贷	商品	总额	其中: 交易帐 份额	其中: 银行帐 份额
1	终止的不确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间市价	-	-	-	-	-	-	-	-
3	终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终止	-	-	-	-	-	-	-	-
6	模式风险	-	-	-	-	-	-	-	-
7	业务操作风险	-	-	-	-	-	-	-	-
8	投资及资金成本						-	-	-
9	未赚取信用利差						-	-	-
10	将来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调整	-	-	-	-	-	-	-	-
12	调整总额	-	-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资产(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均作出估值调整。在估值调整的评估过程中,本行将评估所输入的市场数据和模型风险。由于其他因素影响轻微,因此未被考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并没有估值调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下表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监管资本构成要素的细目分类:

于2025年12月31日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港币千元			
<b>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 票据及储备</b>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28,827,843	4
2	保留溢利	50,934,367	6
3	已披露储备	2,447,235	7+8+9+10+11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	
6	<b>监管扣减之前的 CET1 资本</b>	82,209,445	
<b>CET1 资本: 监管扣减</b>			
7	估值调整	-	
8	商誉(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39,290	12
1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505,184	3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	
12	在 IRB 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提升信用的纯利息份额、出售收益及 CET1 资本的其他增加数额	-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净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之数)	-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之数)	-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超出 15%门坎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其中: 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459,367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459,367	8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累积亏损	-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	
26f	于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超出申报机构资本基础的15%之数)	-	
27	因没有充足的 AT1 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CE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28	<b>对 CE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b>	1,203,841	
29	<b>CET1 资本</b>	81,005,604	
<b>AT1 资本: 票据</b>			
30	合资格 A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23,325,106	5
31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325,106	
32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	
33	须从 AT1 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AT1 资本的数额)	-	
36	<b>监管扣减之前的 AT1 资本</b>	23,325,106	
<b>AT1 资本: 监管扣减</b>			
37	于机构本身的 A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	-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之数)	-	
40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	
41	适用于 A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A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43	<b>对 A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b>	-	
44	<b>AT1 资本</b>	23,325,106	
45	<b>一级资本(一级资本 = CET1 资本 + AT1 资本)</b>	104,330,71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b>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b>			
46	合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50	合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3,198,966	1+8
51	<b>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b>	3,198,966	
<b>二级资本：监管扣减</b>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	-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 门坎及（如适用）5% 门坎之数）	-	
54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之前被指定为属 5% 门坎类别但及后不再符合门坎条件之数）（只适用于在《资本规则》附表 4F 第 2(1) 条下被定义为「第 2 条机构」者）	-	
55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格短仓）	-	
55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非资本 LAC 负债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格短仓）	-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56a	加回合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56b	按照《资本规则》第 48(1)(g) 条规定而须涵盖，并在二级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57	<b>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b>	-	
58	<b>二级资本</b>	3,198,966	
59	<b>监管资本总额（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b>	107,529,676	
60	<b>风险加权数额</b>	374,984,60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b>资本比率(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b>			
61	CET1 资本比率	21.60%	
62	一级资本比率	27.82%	
63	总资本比率	28.68%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加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2.90%	
65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0.40%	
67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资本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 (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17.10%	
<b>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若与《巴塞尔协议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b>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风险加权前)</b>			
72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以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资本投资	-	
73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510,000	2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b>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b>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3,198,966	1+8
77	在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上限	4,185,194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模版附注

(港币千元)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9,290	239,29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5,184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模版附注 (续)

(港币千元)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
	<p><u>解释</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
	<p><u>解释</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超出 10% 門檻及 ( 如適用 ) 5% 門檻之數 )	-	-
	<p><u>解释</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备注：                      上文提及 10% 門坎及 5% 門坎是以按照《资本规则》附表 4F 所载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坎是指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对香港的制度没有影响。</p>			

**简称:**

CET1: 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 额外一级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下表辨别会计综合范围与监管综合范围两者的分别，以及显示认可机构公布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与监管资本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载数字的联系。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港币千元	已发布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	参照
<b>资产</b>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38,001,300	38,001,300	
总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38,001,809	38,001,809	
集体准备金	(509)	(509)	1
存放银行款项	60,169,303	60,169,303	
总存放银行款项	60,171,422	60,171,422	
集体准备金	(2,119)	(2,119)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2,046	4,422,046	
衍生金融工具	3,629,745	3,629,745	
银行贷款	13,773,671	13,773,671	
总银行贷款	13,815,702	13,815,702	
集体准备金	(42,031)	(42,031)	1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55,670,899	255,670,899	
总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58,655,654	258,655,654	
集体准备金	(2,509,906)	(2,509,906)	1
特定准备金	(474,849)	(474,849)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175,560,325	175,560,32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金融业实体	-	510,000	2
商业实体	-	6,000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859,151	1,859,151	
递延税项资产	505,184	505,184	3
固定资产	1,982,136	1,982,115	
使用权资产	1,028,907	1,028,907	
无形资产	239,290	239,290	12
其他资产	3,644,820	3,821,916	
总其他资产	3,653,735	3,827,753	
集体准备金	(8,915)	(5,837)	1
<b>资产总额</b>	<b>560,486,777</b>	<b>561,179,852</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a)	(b)	(c)
港币千元	已发布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	参照
<b>负债</b>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29,730,013	29,730,013	
客户存款	409,364,363	410,034,199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	2,395,229	2,395,229	
衍生金融工具	3,578,029	3,578,029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1	2,001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3,361,372	3,361,372	
租赁负债	569,996	569,996	
应付当期税项	371,483	369,364	
递延税项负债	17,780	17,779	
其他负债	5,447,979	5,587,319	
其他负债	5,268,782	5,408,122	
集体准备金	179,197	179,197	1
<b>负债总额</b>	<b>454,838,255</b>	<b>455,645,301</b>	
<b>权益</b>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4
其他权益工具	23,325,106	23,325,106	5
储备	53,495,573	53,381,602	
保留溢利		50,934,367	6
普通储备		750,956	7
监管储备		459,367	8
其他储备		15,323	9
投资重估储备		1,159,327	10
合并储备		62,262	11
<b>权益总额</b>	<b>105,648,522</b>	<b>105,534,551</b>	
<b>权益和负债总额</b>	<b>560,486,777</b>	<b>561,179,852</b>	

**附注:**

集体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第二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非信用减值。

特定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第三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不适用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XS2904538522	XS2951344709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不可持续经营吸收亏损及相关香港处置机制当局行使香港处置机制当局权力的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不可持续经营吸收亏损及相关香港处置机制当局行使香港处置机制当局权力的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处理方法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后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集团/单独及集团基础(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LAC 综合集团/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亿元计,于2025年12月31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亿元计,于2025年12月31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10 亿元	美元 10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 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 可赎回日,以及可赎 回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按 100% 面值 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8 日,按 100% 面 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6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其后浮动	固定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其后浮动	固定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其后浮动	固定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其后浮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6-10 年： 每年 6.75%，每半年付息； 第 10 年往后： 第 10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6-10 年： 每年 6.45%，每半年付 息； 第 10 年往后： 第 10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5.705%，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5.579%，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 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 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 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 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 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31	若减值, 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32	若减值,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两者	两者	两者	两者
33	若减值, 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 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35	清盘时在偿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意事项:**

- #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 包括单一-综合基础

在以下网站披露有关已发行资本工具的全部条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港币千元		(a)
<b>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监管资本元素及调整</b>		
1	普通股一级(「CET1」) 资本	81,005,604
2	LAC 调整前的额外一级(「AT1」) 资本	23,325,106
3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AT1 资本票据	-
4	其他调整	-
5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AT1 资本	23,325,106
6	LAC 调整前的二级(「T2」) 资本	3,198,966
7	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 LAC 债务票据的 T2 资本票据摊销部分	-
8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 T2 资本票据	-
9	其他调整	-
10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T2 资本	3,198,966
11	<b>由监管资本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b>107,529,676</b>
<b>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b>		
12	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
17	<b>调整前由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b>-</b>
<b>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调整</b>		
18	<b>扣减前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b>107,529,676</b>
19	扣减重要附属公司的LAC 综合集团与在该集团之外的集团公司之间、与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资本项目对应的风险承担	-
20	扣减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21	对内部吸收亏损能力作出的其他调整	-
22	<b>扣减后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b>	<b>107,529,676</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续)**

港币千元		(a)
	就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目的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承担计量	
23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74,984,602
24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95,321,310
	<b>内部 LAC 比率及缓冲资本</b>	
25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8.68%
26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8.06%
27	在符合 LAC 综合集团的最低资本要求及 LAC 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 资本(以《银行业(资本)规则》(「《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7.10%
28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要求加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以《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2.90%
29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30	其中: 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40%
31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物理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港币千元	债权人位阶		第1至2栏的值的总和
		1(最后偿)	2(最优先)	
1	有关债权人/投资者是否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	是	是	
2	债权人位阶说明	普通股	额外一级资本 (永久性资本债券)	
3	扣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4	第3行中属获豁免负债的子集	-	-	-
5	扣减获豁免负债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6	第5行中属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子集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7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8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9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5年或以上至10以下的子集	-	-	-
10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证券	-	-	-
11	第6行中属永久证券的子集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逆周期缓冲资本是按银行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有效的适用 CCyB 比率进行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

下表提供与计算本集团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有关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概要: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辖区(J)列出的地域分布	当时生效的适用 JCCyB 比率(%)	用作计算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逆周期缓冲资本数额
1	香港特区	0.500%	206,129,221		
2	澳洲	1.000%	454,946		
3	比利时	1.000%	8		
4	智利	0.500%	1,306,025		
5	法国	1.000%	25		
6	德国	0.750%	2,807,914		
7	爱尔兰	1.500%	1,197,797		
8	荷兰	2.000%	776,561		
9	韩国	1.000%	119,412		
10	西班牙	1.000%	74,338		
11	英国	2.000%	844,567		
12	总和		213,710,814		
13	总计(包括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设定为零的司法管辖区)		279,766,590	0.398%	1,492,439

注释:

-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资料申报表, 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下表为已发布财务报表内的资产总额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对帐:

港币千元

	项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 杠杆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所载的综合资产总额	560,486,777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银行、金融、保险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516,000
3	有关符合操作规定可作认可风险转移的证券化风险承担的调整	-
4	有关暂时豁免央行储备的调整	不适用
5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
6	有关以交易日会计的、以平常方式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的调整	
7	有关合格的现金池交易的调整	-
8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调整	6,096,397
9	有关 SFT 的调整(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2,793,531
10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26,882,706
11	可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豁免的审慎估值调整及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的调整	(179,197)
12	其他调整	(1,274,904)
13	<b>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b>	<b>595,321,310</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港币千元		(a)	(b)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b>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关资产负债表内抵押品）	560,326,912	559,398,622
2	还原根据适用会计准则须从资产负债表资产中扣减的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抵押品数额	10,308	9,340
3	扣减：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项目资产的扣减	(264,355)	(169,202)
4	扣减：就 SFT 收到的并已确认为资产的证券作出的调整	-	-
5	扣减：从一级资本扣减的与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相关的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	(3,035,251)	(2,467,257)
6	扣减：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1,203,841)	(1,084,841)
7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 SFT）	555,833,773	555,686,662
<b>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b>			
8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资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 / 或双边净额结算）	2,518,403	2,097,805
9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	7,472,094	10,864,226
10	扣减：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11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2	扣减：就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获准的减少及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获准的扣减	-	-
13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9,990,497	12,962,031
<b>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b>			
14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2,611,462	4,512,100
15	扣减：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6	SFT 资产的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182,069	313,820
17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8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2,793,531	4,825,920
<b>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b>			
1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106,145,090	103,467,288
20	扣减：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79,262,384)	(79,342,169)
21	扣减：从一级资本扣减的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相关的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	(179,197)	(159,599)
2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6,703,509	23,965,52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续)**

		(a)	(b)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港币千元			
<b>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b>			
23	一级资本	104,330,710	103,781,453
24	風險承擔總額	595,321,310	597,440,133
<b>杠杆比率</b>			
25 及 25a	杠杆比率	17.53%	17.37%
26	最低杠杆比率规定	3.00%	3.00%
27	适用杠杆缓冲	不适用	不适用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	6,382,906	1,643,720
29	SFT 资产总额季度终结值(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	2,611,462	4,512,100
30 及 30a	根据第 28 行填报的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得出的风险承担总额	599,092,754	594,571,753
31 及 31a	根据第 28 行填报的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得出的杠杆比率	17.41%	17.45%

与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 衍生工具合约的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未结清的衍生交易减少。

与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未结清的回购交易减少。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季度末 SFT 资产的总额低于本季度的平均值, 主要是由于季度内回购交易量较高所致。

(港币千元)

##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本集团由于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承担难以接受程度损失的风险。背后原因可能是市场失序或流动资金紧张，导致本集团可能需以较大的折让始能释除有关风险。

流动性管理的目的在于确保本行有足够现金流量覆盖一切财务承诺，同时有能力把握拓展业务的机遇。这包括本集团应付活期存款或于约定到期日的提款、偿还到期借款、符合法定流动资金比率，以及把握机遇发放新贷款和作出新投资等能力。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行在设置风险承受能力上采用了审慎的风险偏好。风险偏好是以流动性风险限额与测量框架的形式设置。

本行按照金管局之监管政策手册《流动性风险监控制度》(LM1)及《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LM2)的要求，制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并建立有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对制订有效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负责设置与本集团业务目标、风险状况匹配的健全风险管理框架，审批重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确保有关的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得以妥善实施及维护。

风险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整体资产质量并解决所有重要风险管治和管理事项，包括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及监督本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和发展、重检或审批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及审视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

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业务策略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视流动性计量的合规状况，及修改策略和政策的需要。资金部执行日常的流动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限额监察和测算，并负责定期向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内部审计定期进行独立审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既定的政策的切实执行。

### 融资策略

本行融资策略的目标是在业务增长机遇和资金稳定性之间取得平衡。本行通过适当的负债组合包括客户存款、银行同业借贷及发行可转让存款证和债务工具，以保持稳定多样的资金来源。

董事会每年审批年度资产负债预算表，包括负债组成的计划。编制预算过程中会考虑不同因素，包括业务增长目标、市场情绪、目标财务比率及监管要求等。

为管理货币错配和避免过度依赖货币掉期市场，本行设立掉期资金比率限额并每天进行监控，约束银行过度利用货币掉期市场以某一货币资金融资另一货币资产。资金期限的多元化程度取决于流动性指标，例如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和中期资金比率。中期资金比率可用于监测短期负债展期为中期资产筹集资金的程度。为了减轻因过度依赖其他建行集团实体在流动性压力下的传染风险，本行设定了集团内部流动性限额。

在流动性受压的情况下，建设银行总行向本行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是保障本行资金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 流动性缓冲

本行的流动性缓冲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持有的流动资金缓冲主要由为流动性覆盖比率(LCR)所定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其他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

本行通过不同的流动性监控指标和计量工具，如包括期限错配限额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管控期限错配幅度以及维持充足的流动性缓冲。

(港币千元)

##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续)**

### **流动性缓冲 (续)**

本行对用作流动性缓冲的资产的市场流通性按市场情况定期进行评估, 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缓冲规模无论在正常情况下还是在受压的情景下均足以承担支付及结算责任。

### **压力情景分析**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资金压力测试, 以预测银行于压力情景中的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性缓冲是否充足。压力情景涵盖个别机构危机情景、整体市场危机情景及综合危机情景。各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量是由一系列的既定压力假设来进行测算。本行会把客户行为模型结果应用于压力测试之中的相关产品如客户存款。本行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及负债委员会报告压力测试结果。本行流动性缓冲应能覆盖于不同指定压力情景下的预测现金流出。

### **应急融资计划**

本行设立一套应急融资计划, 制订策略以识别流动资金事件的发生, 并明确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的操作程序。应急融资计划默认了一系列预警指针及早识别流动资金风险的苗头, 并细化了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下的行动步骤及职责分工。此外, 潜在资金来源清单是应急融资计划的重要部分, 充分考虑了流动资金危机情景下各资金来源的可靠性、优先次序及预期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

流动性短欠的程度是用来判断应急融资计划中的不同严重程度及阶段, 以及相应策略的因素, 主要通过压力测试利用各种超出流动性缓冲的压力情景来进行测算。本行亦订立了营运持续规划 (“BCP”) 以应对银行业的灾难及主要危机包括银行挤兑, 而应急融资计划是营运持续规划的重要一环以防因银行挤兑而导致流动性流失。

本行未有订立任何需要本行履行应急融资义务的协议或安排。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资金计量

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分析会按不同时段列出资产及负债的剩余期限。各时段的差距金额代表在同一时段内到期的资产及负债的流动资金净额。本行对每个时段的差距金额设定限额以管理流动性风险。对于没有指定到期日的部分负债如客户活期存款等，会界定为「实时偿还」类别，形成该时段较大的负差距。对于接受客户活期存款的零售商业银行而言，上述情况导致一定程度的潜在风险。根据经验，活期存款结余稳定，负差距的存在不代表资金实时流出。然而，为了减低流动性风险，本行做好了同业和其他融资的安排，并制定了应急融资计划，以应付突如其来的提款要求。除了客户存款外，本行也从其他途径包括同业拆借、发行存款证、母行资金支持及本行股本等为收益资产提供资金。

下表摘录自流动性监察工具申报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集团到期状况的详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项目，细分相关到期日和由此产生的流动性缺口：

(港币千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总额	翌日	2至7日	8天至1个月	1个月以上至3个月	3个月以上至6个月	6个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超过5年	余额
流通纸币及硬币	198,955	198,955	-	-	-	-	-	-	-	-	-	-
证券融资交易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应收款项	3,170,994	24,368,498	63,790,153	98,161,427	142,337,155	88,858,873	34,985,529	1,356,945	402,509	410,467	30,339	-
存放于中央银行结余	1,231,100	1,231,100	-	-	-	-	-	-	-	-	-	-
应收同业款项	110,611,916	22,702,102	9,041,659	5,265,479	15,507,212	25,433,186	9,625,856	11,990,232	2,320,087	8,726,103	110,611,916	-
债务证券	179,703,870	125,317,300	-	5,481,276	7,372,521	11,742,947	11,812,619	5,241,558	5,684,563	6,100,552	950,534	-
客户贷款	258,737,316	796,608	12,270,737	57,242,832	31,287,932	18,666,098	17,491,062	31,507,655	16,314,849	25,453,160	38,426,135	9,280,248
其他资产	4,414,332	1,985,432	246,665	598,598	16,458	902,592	37,068	72,192	305,310	27,096	125,810	97,111
<b>资产负债表以内的资产总额</b>	<b>558,068,483</b>	<b>176,599,995</b>	<b>85,349,214</b>	<b>166,749,612</b>	<b>196,521,278</b>	<b>145,603,696</b>	<b>73,952,134</b>	<b>50,168,582</b>	<b>25,027,318</b>	<b>40,717,378</b>	<b>39,532,818</b>	<b>9,377,359</b>
<b>资产负债表以外的资产总额</b>	<b>64,670,34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64,670,340</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资金计量(续)

到期日分析(续)

(港币千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总额	翌日	2至7日	8天至1个月	1个月以上至3个月	3个月以上至6个月	6个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超过5年	余额
客户存款	381,838,587	138,448,277	20,347,717	71,485,428	131,480,787	9,700,321	10,376,057	-	-	-	-	-
证券融资交易的应付款项	2,395,230	164,178	-	-	1,528,593	423,719	278,740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应付款项	3,118,986	24,257,613	63,907,444	98,272,835	142,458,260	88,679,426	35,036,556	1,349,821	396,668	382,529	29,39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结余	29,786,622	16,313,679	58,890	4,255,757	8,865,794	-	-	-	292,502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订明票据及结构性金融产品	29,299,547	671,929	3,643,614	9,305,849	6,101,927	4,101,974	2,131,372	3,342,882	-	-	-	-
其他负债	6,150,719	4,026,686	223,307	259,934	52,953	1,108,764	123,692	168,406	112,696	45,809	27,897	575
股本及储备	105,474,226	-	-	-	-	-	-	-	-	-	-	105,474,226
<b>资产负债表以内的负债总额</b>	<b>558,063,917</b>	<b>183,882,362</b>	<b>88,180,972</b>	<b>183,579,803</b>	<b>290,488,314</b>	<b>104,014,204</b>	<b>47,946,417</b>	<b>4,861,109</b>	<b>801,866</b>	<b>428,338</b>	<b>57,289</b>	<b>105,474,801</b>
<b>资产负债表以外的负债总额</b>	<b>53,741,827</b>	<b>210,338</b>	<b>7,217</b>	<b>411,209</b>	<b>3,843,181</b>	<b>13,251,143</b>	<b>15,396,296</b>	<b>7,170,198</b>	<b>2,533,953</b>	<b>10,914,702</b>	<b>3,590</b>	<b>-</b>
<b>净差距</b>		<b>-7,492,705</b>	<b>-2,838,975</b>	<b>-17,241,400</b>	<b>-97,810,217</b>	<b>28,338,349</b>	<b>10,609,421</b>	<b>38,137,275</b>	<b>21,691,499</b>	<b>29,374,338</b>	<b>39,471,939</b>	
<b>累计差距</b>		<b>-7,492,705</b>	<b>-10,331,680</b>	<b>-27,573,080</b>	<b>-125,383,297</b>	<b>-97,044,948</b>	<b>-86,435,527</b>	<b>-48,298,252</b>	<b>-26,606,753</b>	<b>2,767,585</b>	<b>42,239,524</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1类机构**

按金管局的监管要求, 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季内每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数计算。流动性覆盖率能评估流动资产覆盖30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出总额(来自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及包括或有融资义务)的程度。

2025年本行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保持健康水平。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 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及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款。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 本行将盈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 导致流动性覆盖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本行通过按币种计算的流动性覆盖率限额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 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 对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以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市场状况, 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由于相关的风险敞口不大, 相对的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 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持。然而, 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持, 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u>加权值(平均)季度结算至</u> <u>2025年12月31日</u>
1级资产	88,874,661
2A级资产	8,128,766
2B级资产	14,775,875
<b>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b>	<b><u>111,779,302</u></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1类机构(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数据, 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5年12月31日 (75个数据点)	
		(a) 非加权值 (平均)	(b) 加权值 (平均)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b>A. 优质流动资产</b>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11,779,302
<b>B. 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b>214,304,354</b>	<b>15,471,667</b>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2,678,275	80,348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96,200,297	9,620,03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15,425,782	5,771,289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其中:	<b>139,837,185</b>	<b>79,466,022</b>
6	营运存款	-	-
7	第6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139,837,185	79,466,022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LCR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80,415
10	额外规定, 其中:	<b>45,220,534</b>	<b>11,181,650</b>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2,397,876	2,397,876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42,822,658	8,783,774
14	合约借出义务(B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10,816,666	10,816,666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21,082,466	380,357
16	现金流出总额		<b>117,396,777</b>
<b>C. 现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934,105	-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17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01,301,163	25,666,193
19	其他现金流入	80,825,000	10,062,412
20	现金流入总额	183,060,268	35,728,605
<b>D. LCR(经调整价值)</b>			
21	HQLA总额		111,779,302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81,668,172
23	LCR(%)		137.5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

季度结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个月以上但 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b>A. ASF 项目</b>						
1	资本:	108,213,800	-	-	-	108,213,800
2	监管资本	108,213,800	-	-	-	108,213,800
2a	不受第2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202,038,663	7,659,863	24,570	188,813,033
5	稳定存款		1,195,780	-	-	1,135,991
6	较不稳定存款		200,842,883	7,659,863	24,570	187,677,042
7	批发借款:		201,976,270	3,158,323	297,173	68,141,914
8	营运存款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201,976,270	3,158,323	297,173	68,141,914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7,711	28,341,771	2,241,897	3,340,344	4,461,293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27,711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28,341,771	2,241,897	3,340,344	4,461,293
14	<b>ASF 总额</b>					369,630,040
<b>B. RSF 项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129,102,387	20,715,343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75,467	224,120,508	44,284,583	153,311,918	223,382,761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118,170,161	12,457,006	33,131,567	57,085,594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	82,648,538	19,581,047	70,047,958	110,655,557
21	在STC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5年12月31日(续):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个月以上但 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15,343	731,800	32,155,186	23,296,239
23	在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668,363	589,920	24,046,205	16,259,175
24	不是违反及不合资格成为HQLA的 证券·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75,467	22,486,466	11,514,730	17,977,207	32,345,371
25	具有互有关联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6	其他资产:	6,870,156	1,840,286	8,726	8,329	5,725,206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 对CCP的违反基金承担的资产	332,309				282,463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0				-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 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2,029,607				101,480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4,508,240	1,840,286	8,726	8,329	5,341,263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65,410,146	2,458,645
33	<b>RSF 总额</b>					252,281,956
34	<b>NSFR (%)</b>					146.5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5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2025年9月30日				
		(a)	(b)	(c)	(d)	(e)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个月以上但 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b>A. ASF 项目</b>						
1	资本:	106,741,855	-	-	-	106,741,855
2	监管资本	106,741,855	-	-	-	106,741,855
2a	不受第2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208,314,892	7,755,728	73,731	194,737,372
5	稳定存款		4,001,656	-	-	3,801,573
6	较不稳定存款		204,313,236	7,755,728	73,731	190,935,799
7	批发借款:		193,176,560	2,979,721	290,974	70,293,071
8	营运存款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193,176,560	2,979,721	290,974	70,293,071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	29,005,548	5,042,653	3,271,887	5,793,214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29,005,548	5,042,653	3,271,887	5,793,214
14	<b>ASF 总额</b>					<b>377,565,512</b>
<b>B. RSF 项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124,090,450	18,353,342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73,127	212,127,870	58,716,524	153,774,838	228,715,598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105,748,840	24,406,476	33,700,085	61,765,649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	80,252,935	25,507,194	71,513,279	113,666,351
21	在STC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5年9月30日(续):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2025年9月30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个月以上但 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25,095	698,142	31,728,817	22,210,825
23	在STC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747,777	624,621	27,601,439	18,627,134
24	不是违反及不合资格成为HQLA的 证券·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73,127	25,301,000	8,104,712	16,832,657	31,072,773
25	具有有关连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6	其他资产:	7,425,633	2,245,142	1,718	8,527	7,042,516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 对CCP的违反基金承担的资产	395,392				336,083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374,928				374,928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 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1,486,217				74,311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5,169,096	2,245,142	1,718	8,527	6,257,194
32	资产负债外项目				158,192,079	2,045,558
33	<b>RSF 总额</b>					256,157,014
34	<b>NSFR (%)</b>					147.40%

本行的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在2025年维持在健康水平。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银行的可用稳定资金(“ASF”)与本行的所需核心资金(“RSF”)的比率。

可用稳定资金(“ASF”)是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表内负债的加权金额之和。本行的负债包括客户存款, 存款证、已发行的中期债务及银行间货币市场借贷。

所需核心资金(“RSF”)是本行的表内资产和表外债务的加权金额之和。本行的资产包括客户贷款、银行间货币市场贷款和所持有的债务证券。本行的表外债务主要涉及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

(港币千元)

###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数据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其约定承诺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贷款、租赁、信用卡、贸易融资及财资交易。同时亦存在于表外财务安排，例如贷款承诺、与贸易及交易有关的或然项目。

本集团已委任中间控股公司（即「建设银行」）为信贷顾问。信贷管理部负责对本集团信用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贷审批事宜则由授信审批部负责处理。信贷管理部及授信审批部均为独立于业务部门，由分管风险条线的副行长监督。此外，执行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委员会两个功能委员会，分别为各自的风险领域提供指导。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集中监督本集团的整体资产质素以及解决所有重要信用风险管治和风险范畴的问题。该会由分管风险条线的副行长担任主席，其他常任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主管、授信审批部主管、财务部主管、法律合规部主管、信贷管理部主管。信贷委员会负责本行的贷款质量、审批授权、与信贷相关政策的制定及维护、信贷个案审批及其他信用风险管理事项。该会由分管风险条线的副行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主管、授信审批部主管、信贷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副主管、授信审批部副主管、首席审批人和获委派审批人员。

总体而言,本集团信用风险通过以下流程管理:

- 确保风险状况符合本集团所制定的风险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团信贷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贷款准则及监督指引予信贷审批人员及业务部门，并按需要持续地重检及更新信贷政策和程序，以适应信贷组合发展、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 由信贷委员会按交易风险、规模及性质进行适当的授权。
- 维护内部风险评级系统，以准确衡量授信的信用风险水平。对于公司信贷组合，本集团采用二维风险评级方法，分别对债务人和债项进行风险评级，以精细化的评级反映风险程度的差异，有助风险与回报分析和加强风险量化作用。对于某些个人信贷组合，本集团亦有采用内部评分模型计量相关之信用风险。
- 根据既定政策及内部风险限额，对大额授信、关连贷款、产品及行业风险集中度情况进行监察与控制，确保作出审慎的信贷决定，同时符合法定要求和监管指引。
- 对特定分类贷款及问题资产的回收进行监察和管理。催收与问题资产管理分别由具备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责队伍负责。
- 定期评估整体及个别贷款减值损失及准备，以确保作出充分的减值准备。
- 对本集团贷款质量进行管理与监察。
- 监督本集团进行压力测试，通过模拟集团风险敞口在各压力情境下的状况，以评估银行整体的尾部风险敞口，量化可能出现的潜在损失及其对银行的盈利、流动性和资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响。

(港币千元)

###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数据(续)

- 协调及监督本集团进行的信贷业务, 以确保符合监管规定。

#### (a) 贷款的信贷风险

除贷款批核准则外, 本集团亦通过有效及审慎的信贷审批程序来管控信贷风险。被授予信贷审批权的人员, 必须具备足以作出适当信贷建议和决定的相关银行经验与产品知识。此外, 本集团还设有适当的贷后审查程序以确保信贷决策的素质, 识别需要关注的负面趋势, 以及确保既定政策规定及程序的有效执行。

在审批过程中, 信贷审批人员会评核贷款用途与结构、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对所建议之信贷的偿还能力, 以及相应抵押品性质(如适用), 并按需要制定审批指引, 以加强信贷准入的规范。

本集团将其信贷业务分为个人或公司及商业类信贷类别, 并按以下方式分别对其风险进行监控:

个人信贷是按照产品及其风险特点分为不同组合, 以便作出信贷风险评估及对信贷素质进行持续监察。本集团已确立一套标准信贷批核准则, 偏离该准则的信贷申请须获得特殊批核, 并受适当监控。

公司及商业类信贷方面, 评估存在的违约风险时, 须充分考虑相关之增信措施。本集团已有一套全面的内部风险评级系统, 对相关的公司及商业类客户进行独立风险评级。本集团定期监控这些内部风险评级, 并根据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变化及其相关之增信措施, 以更新有关评级。

#### (b) 财资交易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采用内部及外部信贷评级及通过设定个别信贷限额, 监控债务证券投资及财资对冲交易的信贷风险, 并持续追踪和监察交易对手的内部及外部信贷评级及相关信息。

#### (c)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和或然负债所涉及的风险, 本质上与客户贷款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 在信贷审批要求、信贷组合素质维护的考虑, 及抵押条件等各方面的要求, 均与审批客户贷款无异。

#### (d)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团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并制定政策和指引, 订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条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 信贷审批并非单凭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虑, 而是建基于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主要的抵押品类别及增信措施包括物业、银行出具的保函、证券、存款、应收账款、车辆, 以及担保等。

#### (e) 风险集中

本集团制定不同的国家、个人交易对手、行业、集团内部风险承担、期限、产品、押品及放款组合之风险上限, 以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为确保信贷风险管理于本集团内分工明确, 本集团已采纳「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本集团之内部审计部门对信贷组合素质及风险管理程序进行定期及独立审查。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和程序, 而相关的信贷管理程序和监控机制亦有效执行。有关审核结果会定期向董事会层面的审计委员会报告, 以作出有效监察。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下表概述于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港币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项目的总帐面数额		非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备抵/减值	其中: 为STC计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 准备金		其中: 为IRB 计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 信用损失而 作出的预期 信用损失会 计准备金	净值 (a+b-c)
	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特定准备金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集体准备金		
1	贷款	804,677	369,679,005	3,029,414	474,849	2,554,565	-	367,454,268
2	债务证券	-	175,281,465	-	-	-	-	175,281,465
3	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	106,145,090	179,197	-	179,197	-	105,965,893
4	总计	804,677	651,105,560	3,208,611	474,849	2,733,762	-	648,701,626

如风险承担已逾期超过90天以上, 或其他因素令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 则本集团将该等风险承担确认为违约。

**CR2: 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下表就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包括违约风险承担数额的任何改变、违约及非违约风险承担之间的任何变动以及违约风险承担因撇帐而出现的任何减少, 提供相关数据:

港币千元		(a)
		数额
1	於上一报告期末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结余(2025年6月30日)	1,097,845
2	期内发生的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	25,797
3	转回至非违约状况	(227)
4	撇帐额	(302,320)
5	其他变动	(16,418)
6	於现行报告期末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结余(2025年12月31日)	804,67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本集团已制定减值损失准备的指引。

于各报告期结束日, 本集团按资产账面值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有客观减值证据。如内部及外部数据源均显示减值证据存在, 须减低账面值至可收回金额, 而减值损失于损益表内反映。

各资产类型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处理于建行(亚洲)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8 (a) (x)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内阐述。

经重订条款的贷款和应收账款是因借款人的财政状况恶化而须重组的贷款, 而本集团已就借款人的财政状况而有所让步, 否则不作此考虑。

经重订的贷款和应收账款须持续被监控以判断它们是否仍然维持减值或逾期。如现有协议取消并同时订立新协议, 而该新协议的条款被评为与原协议有重大差异, 原有贷款会被终止确认并按新协议以公允价值确认为一新的金融资产。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风险承担:**

地理区域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353,255,554
中国内地	181,256,756
其他	117,397,927
总额	651,910,237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风险承担:**

剩余期限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387,725,800
1年以上至5年	186,127,698
5年以上	78,056,739
无期限	-
总额	651,910,237

**按行业划分的风险承担:**

行业分类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企业	277,904,685
个人其他	86,546,063
信息科技	36,042,779
制造业	19,506,108
物业发展	5,145,290
物业投资	49,787,114
娱乐活动	506,914
股票经纪	3,730,251
运输及运输设备	17,764,810
批发及零售业	20,364,919
其他	134,611,304
总额	651,910,23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续)**

风险承担信贷质素分析如下:

将风险承担分析为「无逾期及减值」、「有逾期但未有减值」及「已减值」:

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无逾期及减值	650,531,393
有逾期但未有减值	574,167
已减值	804,677
总额	651,910,237

已逾期但未有减值之风险承担的年期分析:

有逾期但未有减值的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或以下	574,157
逾期3个月以上	10
总额	574,167

重组风险承担按已减值及未减值风险承担划分的细目分类:

经重组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未有减值	-
已减值	51,432
总额	51,432

按地区分类之已减值风险承担:

已减值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总额	阶段三减值损失
香港	800,252	470,479
其他	4,425	4,370
总额	804,677	474,849

按行业分类之已减值风险承担:

已减值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总额	阶段三减值损失
个人其他	116,765	94,325
信息科技	23,913	23,912
制造业	14,512	14,512
物业投资	499,541	244,896
运输及运输设备	9,305	9,292
批发及零售业	79,198	63,221
其他	61,443	24,691
总额	804,677	474,849

**CRC: 关于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描述披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本集团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并制定政策和指引，订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条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贷审批并非单凭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虑，而是建基于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

就监管资本充足性和管理而言，本集团已制定管理及确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团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类别亦为《银行业（资本）规则》所指定的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在计算监管资本方面，本集团会遵循《银行业（资本）规则》所订定的准则，以评估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是否合格。

认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实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债务证券及基金，而实物抵押品则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及运输设备。本集团会运用《银行业（资本）规则》所订定的标准监管扣减，将实施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风险额厘定为现行抵押品价值的调整折扣。

认可担保人是指比借款人具备较低风险权重的官方实体、公营机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一般法团。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本集团并无采用财务状况表内及表外认可净额结算安排。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下表显示信用风险承担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不同种类的可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涵盖的程度:

		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港币千元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51,795,651	15,658,617	462,021	10,087,625	-
2	債務證券	149,844,260	25,437,205	-	25,437,205	-
3	總計	<b>501,639,911</b>	<b>41,095,822</b>	<b>462,021</b>	<b>35,524,830</b>	-
4	其中违責部分	320,230	9,598	8,640	735	-

**CRD: 在 STC 计算法下使用 ECAI 评级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采用以下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用以计算《银行业(资本)规则》STC 计算法下之资本要求:

- 穆迪投资者服务
-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以下风险承担类别已采用上述外部信用评估机构之评级: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銀行;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一般法團;及
- 專門性借貸。

本集团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所定程序,将上述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特定债项评级与本集团的银行账所记录的风险承担作配对。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下表就任何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不论以全面方法或简易方法为基础的认可抵押品），说明于2025年12月31日其对计算STC算法下的信用资本规定的影响：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8,293,263	1,180,241	48,293,263	472,096	2,224,360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707,724	1,055,000	11,828,314	422,131	2,450,089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237,546	-	15,237,546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5,568,223	-	5,568,223	-	2,063,466	37%						
4	銀行風險承擔	159,275,369	205,923	159,558,776	22,528	45,285,867	28%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637,083	3,761,599	637,083	1,212,066	787,856	43%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28,292,384	117,940,886	228,296,542	20,594,123	213,219,842	8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65,166,503	34,384,736	64,883,096	8,160,958	60,997,987	84%						
6b	专门性借贷	6,131,932	-	5,775,023	-	6,625,709	115%						
7	股权风险承担	713,393	-	713,393	-	1,783,483	250%						
7a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资本投资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业实体发行的资本票据及该等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	-	-	-	0%						
7c	由银行、合资格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法团发行的后偿债项	-	-	-	-	-	0%						
8	零售风险承担	19,920,250	39,746,518	19,534,347	3,919,148	20,413,045	87%						
8a	因 IPO 融资而产生的风险承担	-	-	-	-	-	0%						
9	地产风险承担	51,518,187	1,519,976	50,390,305	172,614	27,102,322	5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8,930,688	-	27,818,039	-	8,161,719	29%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续)**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 内的风险承担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 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重数及风险加权重数密度							
风险承担类别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重数	风险加权重数密度							
9b	其中: 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 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1,153	-	11,153	-	3,346	30%						
9c	其中: 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 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9,058,757	97,141	9,056,594	19,721	5,710,543	63%						
9d	其中: 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 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836,429	-	1,836,429	-	1,292,851	70%						
9e	其中: 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 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0,087,324	1,249,991	10,076,214	131,769	9,514,362	93%						
9f	其中: 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 所产生的现金流)	1,304,138	160,047	1,302,178	16,005	1,977,275	150%						
9g	其中: 土地购买、开发及建筑风险承担	289,698	12,797	289,698	5,119	442,226	150%						
10	违规风险承担	328,601	-	328,601	-	484,628	147%						
11	其他风险承担	4,128,578	-	4,128,578	-	4,128,578	100%						
11a	现金及黄金	643,979	-	643,979	-	11,383	2%						
11b	处于结算或交收过程中的项目	-	-	-	-	-	0%						
12	总计	551,396,512	165,410,144	550,933,973	26,814,706	326,580,628	57%						

与2025年6月30日相比, 公营单位、非指明多邊組織及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风险承担上升,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增加。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下表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展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STC 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的细目分类: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40,120,112	6,994,213	1,651,034	-	-	-	48,765,359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	12,250,445	-	-	-	-	12,250,445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15,237,546		-	-	-	-	15,237,546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边组织风险承担	-	3,603,230	1,964,993	-	-	-	5,568,22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4	银行风险承担	34,772,373	120,678,619	-	4,005,008	-	125,304	-	-	159,581,304	
4a	合格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	-	1,098,927	-	417,956	332,266	-	-	-	1,849,149	
5	合格资产覆盖债券风险承担	-	-	-	-	-	-	-	-	-	
6	一般法团风险承担	-	-	54,812,277		39,520,493	4,907,865	144,946,793	4,703,237	-	248,890,665
6a	其中: 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 但不包括于第 4a 行填报的风险承担	-	-	12,872,956		23,333,844	-	36,389,509	447,745	-	73,044,05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专门性借贷	-	-	-	92,922	2,784,535	2,897,566	-	-	5,775,023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权风险承担	713,393	-	-	713,393	713,393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资本投资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业实体发行的资本票据及该等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银行、合格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法团发行的后偿债项	-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风险承担	907,627	10,877,825	10,411,336	1,256,707	23,453,495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资而产生的风险承担	-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	地产风险承担	-	10,728,906	6,169,298	5,804,509	-	1,420,408	31,124	2,069,778	8,428,17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0,728,906	6,169,298	5,793,356		1,420,408	31,124	2,069,778	36,332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0,728,906	6,169,298	5,793,356		1,420,408	31,124	2,069,778	36,332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产风险承担	3,375,572	522,833	3,813,120	13,778	6,556,502	-	11,489	1,613,000	4,427	50,562,91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564,410	-				-			4,427	27,818,039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564,410	-				-			4,427	27,818,039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153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8,391,843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8,391,843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11,153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019	53,668		626,785			-	-	9,076,315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4,019	53,668		626,785			-	-	9,076,315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i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9j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i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9j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811,162			13,778			11,489		-	1,836,429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18,814	3,759,452		5,929,717			-	-	10,207,983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518,814	3,759,452		5,929,717			-	-	10,207,983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18,183	-	1,318,183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294,817	-	294,81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违规风险承担		16,548	312,053		328,601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风险承担	4,128,578	-	-	-	4,128,578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现金及黄金	632,596	11,383	-	-	643,979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处于结算或交收过程中的项目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续)**

风险承担数额及应用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 CCF (根据经转换风险承担的风险组别分类):

	风险权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255,159,608	4,578,810	0.34	258,095,201
2	40 至 70%	57,234,866	15,426,580	0.34	79,083,952
3	75%	36,543,134	13,797,156	0.19	51,253,417
4	80%	92,922	-	-	92,922
5	85%	8,426,179	5,155,415	0.06	8,720,985
6	90 至 100%	159,749,312	125,904,339	0.13	168,994,757
7	105 至 130%	4,745,216	-	-	4,165,762
8	150%	28,731,882	547,844	0.04	6,628,290
9	250%	713,393	-	-	713,393
10	400%	-	-	-	-
11	1,250%	-	-	-	-
12	总风险承担	551,396,512	165,410,144	0.16	577,748,679

\* 权重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

(港币千元)

##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计算法用标准(对手方信用风险)算法(SA-CCR 算法)计算衍生工具合约所引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

本集团已制订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构,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这管理架构下,本集团透过信贷审批程序制定信用限额,以控制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结算前及结算信用风险。因此,不同交易对手及各关联交易对手的信用限额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抵押品价值、合约性质及实际需要等因素厘定。

就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利用交易现行风险承担值及交易潜在风险承担值来监控因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敞口。

授予交易对手的全部信用额度(包括一般信贷以及衍生及外汇产品的结算前限额)须每年以最新数据及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作检讨,并确定是否需要调整信贷组合。

本集团并不鼓励特定错向风险交易,例如以交易对手自身股份作抵押品而授予对方信用额度(可用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因抵押部分之风险与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成正相关并会对本集团产生特定错向风险。相关之个别授信要求均需具支持理据及经授信审批条线之副主管或以上职级管理层审批。

### 信贷评级下调

国际掉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的信贷评级下调条款或信贷附约中的信贷评级下调临界条款,旨在订明倘若受影响方的信贷评级跌至低于指定水平时会触发的行动,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响方终止交易,或由受影响方安排转让相关交易等。

因本行于现有抵押品协议中并未有相关条款,如本行受信贷评级下调而所需增加抵押品之影响并不大。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R1: 按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下表就于2025年12月31日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风险加权数额及(如适用的话)用以计算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计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参数,提供详尽细目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港币千元		重置成本	潜在未来 风险承担	有效预期 正风险承担	用作计算违 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的α	已将减低信 用风险措施 计算在内的 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 额
1	SA-CCR 计算法(对于 衍生工具合约)	1,800,710	4,626,728		1.4	8,998,470	3,566,471
1a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对 于衍生工具合约)	-	-		-	-	-
2	IMM(CCR)计算法			-	-	-	-
3	简易方法(对于证券融 资交易)					-	-
4	全面方法(对于证券融 资交易)					333,407	5,569
5	风险值(对于证券融资 交易)					-	-
6	总计						3,572,040

与2025年06月30日相比,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下降,主要是由于衍生品及回购交易减少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STC 算法**

下表就受 STC 算法所规限的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展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细目分类（不论使用何种算法断定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数额）：

港币千元		2025年6月30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风险权重	风险承担类别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总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5,560	-	-	-	-	-	-	-	-	-	-	305,56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1,235,879	6,137,195	-	320,057	-	-	-	-	-	7,693,131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67,562	405,223	1,247	-	474,032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859,154	-	-	859,154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305,560	-	1,235,879	6,137,195	-	320,057	-	67,562	1,264,377	1,247	-	9,331,877

与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比，在 CRM 实施后的对手方违约风险敞口下降，主要由于未偿衍生品和回购交易减少。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类别的抵押品提供细目分类: 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而言，为支持或减少该等风险承担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认可抵押品: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现金—本地货币	-	-	-	-	-	219,175
现金—其他货币	-	407,176	952,539	264,341	2,392,287	-
本地国债	-	-	-	-	-	2,432,033
其他国债	-	-	-	-	-	-
债务证券	-	14,596	-	-	-	191,546
股权证券	-	-	-	-	595,014	-
總計	-	421,772	952,539	264,341	2,987,301	2,842,754

与 2025 年 6 月 30 日比较，衍生工具合约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上升，和提供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下跌，主要是由于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价值上升。

证券融资交易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下跌，主要是由于回购交易下跌。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下表披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细分为购买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的数额: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a)	(b)
	购买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义数额</b>		
单一名称信用违约掉期	-	-
指数信用违约掉期	-	-
总回报掉期	-	-
信用相关期权	-	-
其他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	-
<b>总名义数额</b>	-	-
<b>公允价值</b>		
正公允价值（资产）	-	-
负公允价值（负债）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下表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合格及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及对应的风险加权数额，提供细目分类(包括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向中央交易对手方提供开仓保证金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及对该等中央交易对手方作出的违约基金承担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千元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1,243
2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项目), 其中:	2,762	55
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2,762	55
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16,000	
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59,300	1,188
1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1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
12	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项目), 其中:	-	-
1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1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1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2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CVAA: 关于 CVA 风险的描述披露**

本行持续计量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资本要求之信用估值调整("CVA"), 并定期进行检视以评估 CVA 风险的重大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并未使用 CVA 对冲工具。

尽管本行符合条件可将 CVA 风险资本要求设定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 100%, 本行采用简化基础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

**CVA1: 在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的 CVA 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用于计算 CVA 风险资本要求的组成部分:

港币千元		(a)	(b)
		组成部分	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的 CVA 风险资本要求
1	CVA 风险的系统性组成部分的合计	550,477	
2	CVA 风险的独特组成部分的合计	113,787	
3	总计		190,025

(港币千元)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2025年12月31日,并无银行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2025年12月31日,并无交易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于2025年12月31日,并无由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于2025年12月31日,并无由本集团作为投资者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乃指因市场价格例如汇率、利率及债券价格改变所产生之损失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暴露源自于交易账，而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则为本集团面对的最主要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已根据其风险偏好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压力测试方法论及风险限额等，以识别、计量及管控市场风险，并会最少每年作出重检，确保其有效性。

本集团之交易活动，主要与外汇及利率市场之交易有关。本集团根据其风险偏好订定不同之交易限额（如 VaR 风险值）以管理市场风险，也会进行不同的敏感性和历史及假设性情景下的压力测试，以计量市场风险暴露水平。交易账分别由当日及盘中两方面的报告监控。任何超限情况均会立即与资金部进行调查、沟通，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除总限额外，另有订明之交易政策及程序以厘定交易员可在指定市场进行交易之范围。

**MR1: 在 STM 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算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规定的组成部分：

港币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1	一般利率风险	48,856
2	股权风险	37,714
3	商品风险	2,270
4	外汇风险	2,012,754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	89,315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交易组合(CTP)）	-
8	标准违责风险资本要求(SA-DRC)（非证券化）	59,621
9	SA-DRC（证券化：非 CTP）	-
10	SA-DRC（证券化：CTP）	-
11	剩余风险附加额	-
12	总计	2,250,530

(港币千元)

## **IRRBB: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承担(IRRBB)是指利率变化对本行之收益和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的主要利率风险包括差距风险,息率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

利率风险承担之风险管理旨在将利率变动而导致的潜在重大损失降低,并使风险维持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本行建立了一套利率风险承担的管理政策,该政策说明本行总体利率风险承担之管理和缓解策略。

本行设定相关利率风险指标和限额以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指标、限额和监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差距限额、净利息收入(NII)、股权经济价值(EVE)和压力测试。风险管理部定期审查这些风险指标。风险管理委员会(RMC)和风险委员会(RC)设立和审核不同程度的限额。这些风险指标会提交至资产负债委员会作决策用途。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制定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策略,以确保业务在可接受的风险承担范围内运营。IRRBB的管理流程也受内部审计的独立审查。

本行根据利率重定价差距以分析利率风险,以衡量每个时间跨度之资产和负债之间的重定价特征错配。利率重定价差距受到时间跨度的限制,并每天进行监控。

此外本行每月以收益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来计量和控制利率风险。从收益的角度来看,净利息收入计算一年期净利息收入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势所引起的潜在影响。从经济价值的角度来看,股权经济价值计算利率受冲击情景下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变化。商业利差和其他差价均包括在计算中。定量披露中显示的股权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政策手册 IR-1 规定的情景和假设作计算,而总风险承担是按金管局标准化框架下的规定计算。

在净利息收入和股权经济价值之计算中,由于零售贷款普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而且银行通常无法收取全部的经济成本,因此本行参考历史数据建立的提前还款行为模型以估算零售贷款的提前还款率。行为模型会根据市场状况的重大变化,定期或按需要更频繁地进行检讨及更新。另一方面,因提早赎回会引致罚款,零售定期存款将根据其合同重新定价日期进行分配。为了保守起见,无固定到期日的存款将分配给下一个工作日。

本行已经开发利率风险承担之压力测试来估算净利息收入和股权经济价值在压力情况下的敏感度。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参考历史情景和假设情景之市场变化状况。

利率风险承担以衍生工具对冲。相关会计的处理详情,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8。

截至本报告当日,本行假设无固定到期日存款的到期日皆在翌日的时间段内。(无固定到期日存款平均及最长到期为一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IRRBB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的量化资料**

下表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主要货币银行帐持仓产生的利率风险承担, 提供有关在每个指明的利率冲击情境下对股权经济价值及未来 12 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变动的资料。

2025 年及 2024 年敏感度分析: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股权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5,727	3,390	401	223
2	平行向下	30	-	(401)	(223)
3	较倾斜	1,201	408		
4	较横向	766	624		
5	短率上升	2,424	1,616		
6	短率下降	51	-		
7	最大值	5,727	3,390	401	223
	期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级资本	104,331		97,698	

\* 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要求, 股权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的正值乃显示各相关情况下的损失。

为了对 IRRBB 进行定量估算, 本集团假设利率收益率曲线受到冲击并考虑了选择权和行为习性的设定, 从而计算经济价值和盈利的变化。这些情境适用于本集团持有的 IRRBB 各主要货币的风险敞口。

规定的利率震荡情境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监管政策手册 IR-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 中提供, 其一般描述如下:

1. 平行向上: 利率收益率曲线在所有时间段内平行向上移动
2. 平行向下: 利率收益率曲线在所有时间段内平行向下移动
3. 较倾斜: 短期利率下降而长期利率上升
4. 较横向: 短期利率上升而长期利率下降
5. 短期利率上升: 利率在最短的时间段内上升差距最大, 而差距随着较长时段减少至与当前利率相若
6. 短期利率下跌: 利率在最短的时间段内下降差距最大, 而差距随着较长时段减少至与当前利率相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 NII 和 EVE 造成最显著不利影响的情境为平行向上情境。净重定价缺口头寸是影响 NII 和 EVE 的变动的关键因素。NII 的变动来自于重定价缺口的变化, 而资产重定价期限的延长则增加了在平行向上情境下 EVE 的不利影响。

(港币千元)

##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布的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作出薪酬披露

董事会已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本银行薪酬制度的设计和运作事宜。

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之工作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由董事会决定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由全体委员选举,并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正式产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就高级管理人员<sup>備註1</sup>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议并呈交至董事会审批;
- 监督并审批银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sup>備註2</sup>、关键人员<sup>備註3</sup>及风险管控职能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其后的任何调整;
- 就本银行的薪酬结构、年度薪金调整、年度绩效奖金及长期激励措施(如适用)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及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检讨本银行的薪酬政策、制度及其运作事宜。

### 薪酬政策目的及主要特点

本行薪酬政策旨在符合当地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下,为本行的薪酬制度提供原则性指引,从而支持本行的长期业务战略和目标。

在订立本银行的薪酬政策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考虑本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架构和长远财务稳健,此政策适用于所有受聘于本银行的员工。根据金管局《健全薪酬制度指引》所载的整体原则,本行薪酬政策以下述理念及原则为基础:

- 提倡按绩付酬理念和公平原则,鼓励绩效为本的信念,鼓励符合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的行为,支持风险管理框架、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财务稳健的目标;
- 以“薪酬总额(含固定工资及浮动薪酬)”为比较基础,在决定浮动薪酬时,须考虑员工、相关部门和本行的整体绩效表现及有关员工的职务所涉及当前和潜在的风险及资本要求,若本行的财务表现转差,发放的浮动薪酬总额一般应减少;
- 具一定灵活性,以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实时反应,确保本行在吸引和挽留合格员工方面的竞争力;
- 与其它绩效管理实务方法相结合,确保员工薪酬水平乃取决于既定及可评估标准(涵盖财务和非财务因素)的达标情况,彻底遵守员工行为守则、内部监控政策、合规标准、风险管理、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及企业文化要求,于「合规合法」事项坚持“零妥协”标准。

<sup>備註1</sup> 高级管理人员只包括银行总裁、候补行政总裁及副总裁。

<sup>備註2</sup>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银行总裁、候补行政总裁及副总裁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例如其他负责该认可机构业务并且向行政总裁直接汇报的高级行政人员及负责审计和法律合规功能的最高级人员。

<sup>備註3</sup> 关键人员指在受雇期间的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或代表银行承担重大风险的个别员工,除相关职责或活动有机会令银行承担较大风险的资金业务(具交易功能)外,其他业务功能的最高负责人,包括担任<<银行业条例>>S72B 负责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功能的经理,及负责交易银行业务的最高负责人,以业务功能组织架构中较高级者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共有13名关键人员。

(港币千元)

##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续)**

### **薪酬政策重检**

在2025年,本行薪酬政策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面审查,并随后获得董事会批准。年内政策的主要变化为(1)重检4类指定人员的岗位名单,以及(2)完善绩效考核与递延支付机制。年度重检及更新本行薪酬体系的双重目的在于:首先是确保本行的薪酬做法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以及内部政策指引,其次是维持审慎且适当的银行风险管理,从而保障本行长期稳定性和完整性。

### **薪酬架构**

员工薪酬待遇着眼于由固定薪金和浮动薪酬组成的「薪酬总额」。依循整体报酬原则和现行市场惯例下,支付薪酬总额须遵循政策指引,维持适当平衡,使固定薪金的部分足以吸引和挽留具备相关技能的人员,及浮动薪酬的部分不会实际上变成「非酌情决定」或导致要承受过分风险。浮动薪酬的比重根据职务和职责而变更;对于职级较高的员工而言,浮动薪酬所占比重通常较大。

固定薪酬指的是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浮动薪酬主要包括酌情发放的奖金、短期激励(例如短期销售激励、项目奖金等)和长期激励,如适用,其依据是银行整体表现、相关业务单位的表现、员工个人表现以及全面考虑员工活动可能带来的所有当前和潜在的短期及更长周期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银行的业绩。目前,变动薪酬以现金形式发放。

### **绩效管理和浮动薪酬分配**

本银行的表现将依照预设及可评估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本银行在风险管理项目的长远发展表现。根据本银行的目标,每个部门将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制定其涵盖财务、非财务、风险管理、合规、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及企业文化目标的绩效指针。评估过程中考虑了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气候风险等主要风险。

员工的绩效表现同样须按与各部门的绩效指针相对应的一系列默认及可量度的指标作评估,指标将根据其工作职责及贡献范围而设定,涵盖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并就员工遵守行为守则、内部监控政策、合规标准、环境、社会和管治(ESG)要求、风险管理要求和企业文化要求等进行评核。因此,在决定员工的整体绩效表现时,将结合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如遵守风险管理政策、法规、操守准则(包括反洗钱项目),内部审计结果、遵守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客户满意度等多项元素进行决定。对其他雇员有监督角色的员工须增设其他非财务因素作评核,例如在管理和缓解风险,包括不当行为风险的监控责任。于合规合法事项上,本银行坚持「零妥协」标准。2025年绩效管理制度中,严格的合规标准和风险管理要求仍然是本银行的关键和强制性元素。对于有风险管控职能之员工,他们须达到其特定之部门及个人主要绩效指标而不受其所监察之业务范围之表现影响。对具有管理下属责任的员工进行考核时,须额外考虑其在下属不当行为方面的连带责任。

银行整体的浮动薪酬水平参照本银行的年终整体绩效表现厘定。如银行及部门未能符合财务及非财务指标,银行浮动薪酬总额将予以扣减。个别员工浮动薪酬与银行整体、有关业务部门及个人绩效表现挂钩。个别非财务指标表现例如合规、反洗钱等表现比重须高于财务指标,并可对整体绩效评级构成较重要的影响。表现未达有关标准或有不当行为记录的员工须被扣减甚或扣除浮动薪酬。就不当行为负有间接责任的员工亦须接受浮动薪酬扣减。扣减幅度须根据绩效管理政策及指引列明的所有因素厘定,并与违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严重性成正比。

(港币千元)

##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续)**

### **支付及递延发放浮动薪酬**

为使浮动薪酬更能反映本银行的持续表现,本银行所发放的浮动薪酬总额应考虑到本身的长远表现,浮动薪酬在指定情况下须递延发放,一般与员工的活动或角色所涉及的风险较难量度或需经一段较长的时间才会显现,或就其他于薪酬政策内列明的情况或由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决定的情况有关。一般而言,相比固定薪酬,须予递延发放的浮动薪酬的比重应按照员工职级、职责范围而增加,并与奖金数额成正比。尤其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设有递延安排的浮动薪酬所占部分应显著较高。

递延薪酬的发放受限于薪酬政策所定的最短延发期和预设的归属条件。延发期以循序渐进方式至少分三年,并会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员工所承担的工作以及因工作而产生的风险覆盖期间挂钩。递延薪酬可能根据银行的归属条件予以没收。除人员不幸身亡或伤残情况外,递延薪酬通常不得提早支付,而当员工在正常支付日期前向本银行呈辞或遭本银行解雇,未归属款项会被没收。在退休或裁员情况下,递延支付将根据既定的归属时间表执行。递延薪酬发放如要作例外情况处理,须经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行长的批准。

于绩效测评后确定属明显错报数据,或涉及违反政策/程序,或存在欺诈、其他不当行为者,应对尚未发放的递延浮动薪酬予以退回,已发放奖金及已归属的递延浮动薪酬予以收回。退回或收回薪酬安排如要作例外情况处理,须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行长的批准。

### **持续监察薪酬制度**

本银行须实施多层监察机制,以确保上述政策受到尊重和得以适当地遵循。

董事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须监察本银行的整体薪酬事宜,以确保配合本银行的企业文化、策略、风险承受能力及监控环境。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须就薪酬政策与制度的设计和实施事宜,尤其是本银行各个层面的风险考虑因素,寻求风险管理、合规、财务以及人力资源各方面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提供意见。为保持本行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本行在2025年持续向韦莱韬悦咨询有关市场薪酬的数据。

本行审计部须定期进行独立于管理层的检讨(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本政策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以及本行薪酬制度运作是否与政策相符。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载的原则,2025年本行审计部对薪酬制度进行了独立于管理层的检讨,检讨结果已提交董事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REM1: 在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5年度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5*		2024	
财政年度内所给予的薪酬总额	非递延	递延	非递延	递延
(i) 高级管理层				
固定薪酬				
• 人员数目	10		9	
• 现金 <sup>^</sup>	24,906	-	36,678	-
浮动薪酬				
• 人员数目	10		9	
• 现金	5,804	4,914	5,069	4,533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ii) 关键人员				
固定薪酬				
• 人员数目	13		14	
• 现金	30,735	-	28,574	-
浮动薪酬				
• 人员数目	13		13	
• 现金	10,903	7,264	9,467	6,947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REM2: 特别付款**

于2024和2025年度,本行并无向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关键人员支付保证花红、签约受聘酬金或遣散费。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REM3: 递延薪酬**

2025年度未发放的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5* (包括就2025年之表现 所发放的薪酬)		2024# (包括就2024年之表现 所发放的薪酬)	
	已归属	未归属 <sup>+</sup>	已归属	未归属 <sup>+</sup>
截至年度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i) 高级管理层				
• 现金	3,864	15,204	4,129	12,615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ii) 关键人员				
• 现金	4,759	21,757	2,552	17,468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受内在及外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递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5*		2024#	
	高级管理层	关键人员	高级管理层	关键人员
可能受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外在及/或内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递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sup>+</sup>	15,204	21,757	12,615	17,468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作出的外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	-	-	-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内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	-	-	-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发放的递延薪酬总额	3,864	4,759	4,129	2,552

\*注1: 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表日期, 上述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年度的总薪酬, 包括按绩效表现发放的浮动薪酬均尚未落实, 只以应计金额显示。

#注2: 2024年末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于前次披露以应计金额显示, 今次披露的2024年浮动薪酬由实际数字代替。是次改动对2024年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数字影响分别下降1.3%及上升0.6%。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REM3: 递延薪酬(续)**

注 3: 在 2024 年, 高级管理层组成并未发生任何变化。而在 2025 年, 在高级管理层类别中, 人事变动包括 1 名内派高级管理层调回至总行, 年内另 1 名内派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被委派至本银行。

至于关键人员类别, 在 2024 年, 新增 2 位人员担任关键人员职位, 而另外 1 名关键人员离任。在 2025 年, 有 1 位关键人员离任, 新增 1 位人员担任关键人员职位。

上述披露的人员数目包含于年内曾任职该职位的人员总量

^注 4: 高级管理层人员发放的总固定薪酬由 2024 年的 3,668 万港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2,491 万港元, 降幅为 1,177 万港元 (-31%)。该变动主要原因是内派管理层薪酬结构调整。

+注 5: 延发奖金余额总金额由 2024 年的 3,008 万港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3,696 万港元, 增幅为 688 万港元 (+23%)。该变动主要基于期间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关键人员的任命。

注 6: 自 2020 年起, 根据总行及境内税务相关要求, 内派人员需进行汇算清缴, 需缴付境内个人所得税。故以上管理层数据中内派管理层的数据包含税务补贴, 价值为国内税与香港税款之间的差异。

(港币千元)

### ORA: 业务操作风险框架的一般数据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明确治理架构及责任分工，强化“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以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为纲领，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为支持，以操作风险文化、人员队伍、约束激励、信息系统等为保障，对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操作风险，进行持续地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资本计量，并周期性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重检优化，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将操作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规章制度等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其中：所有的前、中、后台部门均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工作；法律合规部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以及个别管理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的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秉持“稳健审慎全面主动”的风险文化，倡导风险管理从高层做起，传导全员、全面、全过程、主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的价值导向。本集团在风险偏好的整体框架下，有效设定操作风险偏好并推动偏好传导，持续强化风险监测，确保操作风险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强调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本集团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在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建设中充分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在业务、产品以及管理活动中实施控制缓释，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于不同等级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采取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差异化管理策略；对于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风险；对于无法有效缓释的，采取规避策略，严控相关产品及业务准入。

本行采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内部损失数据以支持系统化计量操作风险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OR1: 过往亏损**

下表展示最近10个周年报告期中，根据招致亏损的会计日期的合计业务操作风险亏损: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平均
<b>使用 20 万港元门坎</b>												
1	已扣除收回数额的业务操作亏损总额 (未作豁免)	1,278	115	1,238	4,889	8,500	177	12,182	390	185	1,466	3,042
2	业务操作风险亏损总次数	2	1	2	1	1	9	12	1	1	3	3
3	已豁免的业务操作风险亏损总额	-	-	-	-	-	-	-	-	-	-	-
4	豁免总次数	-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数额及已豁免的亏损的业务 操作亏损总额	1,278	115	1,238	4,889	8,500	177	12,182	390	185	1,466	3,042
<b>使用 100 万港元门坎</b>												
6	已扣除收回数额的业务操作亏损总额 (未作豁免)	-	-	-	4,889	8,500	177	11,545	-	-	-	2,511
7	业务操作风险亏损总次数	-	-	-	1	1	9	11	-	-	-	2
8	已豁免的业务操作风险亏损总额	-	-	-	-	-	-	-	-	-	-	-
9	豁免总次数	-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数额及已豁免的亏损的业务 操作亏损总额	-	-	-	4,889	8,500	177	11,545	-	-	-	2,511
<b>计算业务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详情</b>												
11	是否使用亏损来计算内部损失倍率 (ILM) (是 / 否) ?	是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内部亏损数据 的豁免是否因不符合亏损数据的最低标 准所致 (是 / 否) ?	不适用										
13	亏损事件门坎: 就业务操作风险资本要 求计算而言，20 万或 100 万港元 (若 适用)	20 万港元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OR2: 业务指针及业务指针组成部分的细目分类**

下表展示业务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算的业务指标(BI)及其组成部分的细目分类。

		(a)	(b)	(c)
	BI 及其子组成部分	T	T-1	T-2
1	利息、租赁及股息组成部分	8,483,996		
1a	利息及租赁收入	22,278,615	24,195,696	21,570,200
1b	利息及租赁开支	12,635,848	15,567,354	14,582,965
1c	有息资产	541,883,093	499,098,937	466,092,253
1d	股息收入	80,986	106,866	5,792
2	服务组成部分	1,960,767		
2a	费用及佣金收入	1,612,869	1,272,391	1,146,083
2b	费用及佣金开支	322,172	217,584	221,434
2c	其他营运收入	636,100	622,214	592,644
2d	其他营运开支	-	-	-
3	金融组成部分	438,796		
3a	交易帐净损益	895,069	11,626	329,702
3b	银行帐净损益	(60,426)	(324)	(19,242)
4	BI	10,883,559		
5	业务指标组成部分(BIC)	1,332,534		

**OR3: 业务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规定**

		(a)
1	业务指标组成部分(BIC)	1,332,534
2	内部损失倍率(ILM)	0.58
3	业务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规定	772,870
4	业务操作风险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9,660,87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ENC: 资产产权负担**

下表列出了资产负债表上受限制及未受限制的资产细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港币千元	具产权负担资产	无产权负担资产	总计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和存放银行款项	-	98,170,603	98,170,603
金融资产	2,586,362	179,771,160	182,357,522
贷款	-	269,444,570	269,444,570
其他资产	-	11,207,157	11,207,157
<b>资产总额</b>	<b>2,586,362</b>	<b>558,593,490</b>	<b>561,179,852</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或有负债和承担

或有负债和授信承担各主要类别合约金额概述如下: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34,627	35,231
与交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3,425,286	3,607,576
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1,150,501	1,015,272
其他承诺:		
可因借款人信用变差而无条件或自动取消	52,361,781	48,930,640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内	29,144,228	2,093,219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20,028,667	39,945,553
<b>总额</b>	<b>106,145,090</b>	<b>95,627,491</b>
<b>信用风险加权金额</b>	<b>22,337,014</b>	<b>18,622,395</b>

由于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修订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上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监管披露是参照经修订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或有负债和承担来自与信贷有关的工具, 包括信用证、担保和授信承担。这些与信贷有关的工具所涉及的风险基本上与给予客户备用信贷时所承担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 这些交易亦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遵照的信贷申请、维持信贷组合及抵押品等规定。合约金额是指当合约款额被全数提取, 但客户不履约时需要承担的风险金额。由于有关备用信贷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 故合约金额并不反映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是在顾及风险转移因素后，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列入财务状况表内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手的债权担保方的国家有别于交易对手的所在国家，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担保方所在国家。如果索偿对象是银行的分行，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其总办事处所在国家。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 10%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债权如下：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总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41,554,509	14,987,247	2,211,270	6,613,508	65,366,534
发展中亚太区	109,078,447	8,205,315	4,466,208	50,845,870	172,595,840
- 其中中国	107,157,346	7,202,623	4,408,444	44,831,816	163,600,229
离岸中心	3,609,984	5,984,405	52,781,842	60,706,497	123,082,728
- 其中香港	984,816	5,984,405	52,781,842	58,388,389	118,139,452

(港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总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19,480,117	13,271,417	608,429	5,875,755	39,235,718
发展中亚太区	90,327,650	13,551,048	4,994,733	41,167,825	150,041,256
- 其中中国	88,766,388	12,786,440	4,352,530	36,350,505	142,255,863
离岸中心	5,632,699	5,469,457	50,047,558	76,035,253	137,184,967
- 其中香港	1,085,652	5,469,457	50,047,558	72,696,614	129,299,28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地区分析是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当中已计及风险转移因素。

于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04,362,990	800,252	684,785	470,479	1,727,552
中国	32,790,476	4,411	2,526	4,356	617,996
其他	35,317,889	15	-	14	206,389
	<u>272,471,355</u>	<u>804,678</u>	<u>687,311</u>	<u>474,849</u>	<u>2,551,937</u>

于202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39,581,244	863,600	572,020	519,402	1,334,506
中国	22,876,474	57,285	52,843	57,201	105,396
其他	22,719,100	-	-	-	165,835
	<u>285,176,818</u>	<u>920,885</u>	<u>624,863</u>	<u>576,603</u>	<u>1,605,737</u>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 的贷款比重 %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 的贷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10,092,034	71.3	15,398,107	91.54
物业投资	20,832,788	93.4	23,827,620	93.76
金融企业	46,395,165	11.68	41,422,537	12.38
股票经纪	634,663	0.00	852,944	2.34
批发及零售业	3,834,784	82.69	5,434,808	73.73
制造业	6,372,448	58.51	7,081,645	70.39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63,895	80.99	10,556,406	44.59
娱乐活动	439,174	0.00	125,000	0.00
信息科技	8,745,693	68.35	6,137,122	45.46
其他	27,256,795	33.63	20,165,986	48.84
	<u>130,767,439</u>		<u>131,002,175</u>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宇 贷款	196	100.00	364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26,634,642	99.68	28,818,627	99.99
信用卡贷款	3,530,651	0.00	3,535,975	0.00
其他	15,721,299	40.71	13,762,811	46.91
	<u>45,886,788</u>		<u>46,117,777</u>	
贸易融资	<u>1,052,088</u>	26.22	<u>1,866,334</u>	74.49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u>94,008,175</u>	29.95	<u>105,169,959</u>	39.29
应计收利息	<u>756,865</u>		<u>1,020,573</u>	
<b>客户贷款总额</b>	<u><u>272,471,355</u></u>		<u><u>285,176,818</u></u>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贷款总额10%)进一步分析资料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金融企业	46,395,165	-	9	-	86,393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94,008,175	22,632	15,842	15,867	984,340

于202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金融企业	41,422,537	-	-	-	63,691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105,169,959	250,018	247,748	233,941	555,18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行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按非银行的交易对手类型进行分类：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79,556,436	20,627,619	100,184,055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888,548	719,927	10,608,475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38,499,116	8,856,094	47,355,210
(d) 并无于上述 (a) 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287,828	266,659	4,554,487
(e) 并无于上述 (b) 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3,403,484	289,132	3,692,616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7,348,003	1,762,642	9,110,645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1,015,066	-	1,015,066
总额	<b>143,998,481</b>	<b>32,522,073</b>	<b>176,520,554</b>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b>558,857,650</b>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b>25.77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8,901,080	17,995,591	116,896,671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788,866	776,227	10,565,093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33,346,401	8,170,970	41,517,371
(d) 并无于上述 (a) 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581,969	339,795	4,921,764
(e) 并无于上述 (b) 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3,397,179	-	3,397,179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6,960,470	1,191,687	8,152,157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703,315	21,010	724,325
总额	<b>157,679,280</b>	<b>28,495,280</b>	<b>186,174,560</b>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b>520,593,712</b>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b>30.29 %</b>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货币集中情况**

本集团有以下外汇净仓盘占整体外汇净仓盘总额 10% 以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69,454,465	232,199,625	34,035,898	335,689,988
现货负债	(82,822,414)	(186,436,173)	(36,984,248)	(306,242,835)
远期买入	113,253,748	219,634,569	51,002,982	383,891,299
远期卖出	(122,172,314)	(247,590,360)	(48,160,914)	(417,923,588)
期权持仓净额	(239,369)	6,054	-	(233,315)
长/(短)盘净额(附注 2)	<u>(22,525,884)</u>	<u>17,813,715</u>	<u>(106,282)</u>	<u>(4,818,45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68,425,233	198,733,082	31,601,942	298,760,257
现货负债	(73,385,043)	(177,368,681)	(26,127,718)	(276,881,442)
远期买入	196,342,346	265,161,487	25,118,549	486,622,382
远期卖出	(213,301,316)	(287,224,103)	(30,596,573)	(531,121,992)
期权持仓净额	6,965	(7,044)	-	(79)
长/(短)盘净额(附注 2)	<u>(21,911,815)</u>	<u>(705,259)</u>	<u>(3,800)</u>	<u>(22,620,874)</u>

期权持仓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结构性持仓净额。

附注 1: 本集团外汇风险承担乃根据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汇情况申报表」编制。

附注 2: 人民币现货负债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港币 223 亿元)资本金。人民币短仓净额主要源自于 2015 年内转换与人民币资本金相关的资产为港币资产。

附注 3: 美元现货负债包括面值为美元 30 亿元的一级资本工具(港币 233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词汇

<u>简写</u>	<u>叙述</u>
ASF	可用稳定资金
AT1	额外一级资本
BI	业务指标
BIC	业务指标组成部分
BSC	基本算法
CCF	信贷换算因子
CCP	中央交易对手方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yB	逆周期缓冲资本
CEM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CIS	集体投资计划
CRM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CVA	信用估值调整
D-SIB	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
EAD	违责风险承担
EPE	预期正值风险承担
FBA	备用法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ILM	内部损失倍率
IMM	内部模式算法
IMM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式算法
IRB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LTA	推论法
MBA	委托基础法
N/A	不适用
PFE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PSE	公营单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稳定资金
RW	风险权重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CCR	标准算法(对手方信用风险)
SEC-ERBA	证券化外部评级基准算法
SEC-FBA	证券化备选算法
SEC-IRBA	证券化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SEC-SA	证券化标准算法
SFT	证券融资交易
STC	标准(信用风险)算法
STM	标准(市场风险)算法
VaR	风险值